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82號

再 抗 告 人 建 台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又 慈

訴 訟 代 理 人 賴 馨 寧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三 禾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債 務 人 異 議 之 訴 等 裁 定 移 轉 管 轄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（ 114 年 度 抗 字 第 791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按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 ， 僅 得 以 其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86 條 第 4 項 規 定 甚 明 。 所 謂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， 係 指 原 法 院 就 其 取 捨 證 據 所 確 定 之 事 實 適 用 法 規 顯 然 不 合 於 法 律 規 定 ， 或 與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解 釋 、 憲 法 法 庭 裁 判 意 旨 顯 然 違 反 者 而 言 ， 不 包 括 認 定 事 實 不 當 或 理 由 不 備 、 矛 盾 之 情 形 在 內 。 本 件 再 抗 告 人 對 於 原 法 院 以 其 抗 告 為 無 理 由 ， 維 持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（ 下 稱 臺 北 地 院 ） 依 職 權 所 為 移 轉 管 轄 之 裁 定 ， 駁 回 其 抗 告 之 裁 定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無 非 以 ：

受 移 送 之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曾 於 另 案 駁 回 其 異 議 ， 難 期 受 公 平 之 程 序 保 障 ； 且 臺 北 地 院 未 詢 問 其 意 見 即 裁 定 移 轉 管 轄 ， 違 反 當 事 人 進 行 主 義 云 云 ， 為 其 論 據 。 惟 再 抗 告 人 所 陳 上 開 理 由 ， 均 與 原 裁 定 適 用 法 規 是 否 顯 有 錯 誤 無 涉 。 依 上 說 明 ， 其 再 抗 告 自 非 合 法 。

據 上 論 結 ， 本 件 再 抗 告 為 不 合 法 。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5 條 之 1 第 2 項 、 第 481 條 、 第 444 條 第 1 項 、 第 95 條 第 1 項 、 第 78 條 ，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四 庭

0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02 法官 周 舒 雁
03 法官 吳 美 蒼
04 法官 陳 婷 玉
05 法官 陳 容 正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書記官 賴 立 旻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